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龙港华琪纸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标签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龙港华琪纸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6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三　项目车间布置图
附图四　龙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五　龙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六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七　苍南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八　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小微园准入会议纪要
附件 4　油墨等 MSDS 报告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6　环评单位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龙港华琪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标签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温州市龙港市世纪科技创业园 18 幢 102 室</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0 度 35 分 40.842 秒，27 度 35 分 13.718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0</td><td>施工工期</td><td>/</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建筑面积（m^2）</td><td>552</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td><td>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至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属工业项目</td><td>否</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否</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评名称：《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23〕352 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1、《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规划范围
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20.11 平方公里，分为龙港新城片、龙江片和湖前片三个片区。龙港新城片规划用地面积为 16.88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鳌江岸线，南至渔港路、琵琶路，西至时代大道，北至迎宾路（原名为迎宾大道）；龙江片规划用地面积为 2.2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松涛路，南至世纪大道，西至人民路，北至东城路（原名为站港路）；湖前片规划用地面积为 0.9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华深大道，南至规划一路（原九龙湾公园），西至凤翔大道（原名为迎宾大道），北至海港西路（原名为环城南路）。 规范期限 2023-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2）规划定位与产业发展
①功能定位
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整体定位为：龙港现代化新生城市建设的创新引领区，全省制造业服务业融合的示范地、浙南开放合作的新高地、温州民营经济创新的先行地。
湖前片的功能定位为：存量用地整合、改造、升级区域，龙港传统产业提升示范区。
龙江片的功能定位为：以现代印刷标志性产业链为主要发展方向的</td></tr>
</table>

	现代印刷产业集群区。 新城片的功能定位为：未来龙港经济开发区增量用地的主要承载空间，主导发展科技创新型产业，龙港今后打造“万亩千亿”产业平台的主阵地，集聚生活、服务、休闲等功能，营造产城融合空间。 ②产业发展 以构建全省制造业服务业融合的示范地、浙南开放合作的新高地、温州民营经济创新的先行地为目标，紧扣产业发展和布局对生产、科技、服务、劳动、基础设施、公共等多为网络体系的需求，合理规划科技研发、生产制造、高端产业集成、生活服务、产业服务和商务服务的功能定位和承载形式。 推进功能分区与多功能联动发展，打造传统产业提升区、现代印刷产业集聚区、环龙湖品质生活区、新兴产业发展区、城市人文创新区、舥艚开放合作区 6 个功能区。以智慧生产、平台交易为主导，培育创意产业并衍生工业旅游及现代服务。 a.传统制造业 借力广阔的市场环境，主要发展具有市级以上品牌或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投资的印刷业、金属压延加工业、塑料制品、礼品等产业。实施传统产业提升战略，提升印刷包装、新型材料、绿色纺织三大传统产业，形成三个百亿级现代产业集群。 b.工业服务 包括科技研发、金融服务、工业设计、对外贸易、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职业教育等。改造电商园区，创建电商孵化园，全力打造电商产业集群，打造多业态电商创业展示基地。建设龙港创意设计学院，举办设计大赛，推动工业设计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完善物流等现代服务业配套设施，打造临港服务业中心。 c.文旅产业与商贸服务 按照“区市合一”的发展模式，发挥龙港印刷文化特色，推进印艺小镇文旅产业建设，以工业 3A 级旅游景区的模式目标打造龙港印艺小镇。

	依托舥艚渔港和海洋渔业资源，加快推进舥艚渔港风情小镇建设，大力发展海洋休闲旅游业。环龙湖布局精品商贸服务用地，打造高品质商业生活功能区。 d.新兴产业 育强新能源装备、生命健康、通用机械三大新兴产业，推进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发展智能印刷包装、新型材料、绿色纺织等产业。建立“研发创新在中心城市，转化生产在龙港”的跨区域协同创新转化体系，重点对接沪杭甬等地，完善产业孵化转化功能，承接长三角高技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 （3）规划结构 根据用地功能、交通组织、空间布局等综合因素，规划形成“两轴三片”的空间结构。 两轴：沿世纪大道产城融合轴：由西至东南串联经济开发区各片区，向西与平阳萧江、麻步形成区域互动格局，向东南通过与巴曹大桥相接拉通对外联系通道，融入龙港与平阳的产业发展载体、产业平台、城镇功能服务、资源要素流通的联动格局，加速经济开发区产城融合进程。沿 228 国道产业集聚轴：北接平阳县，并通过衔接沈海高速形成与温州市、瑞安市的产业互动，南连福鼎市；利用龙港市循环产业园等联合发展平台优势，承接温州新兴产业资源外溢，加速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绿色印刷包装等产业集聚。 三片：分别是龙港新城片、龙江片和湖前片。龙港新城片是未来龙港经济开发区增量用地的主要承载空间，主导发展科技创新型产业，是龙港今后打造“万亩千亿”产业平台的主阵地，集聚生活、服务、休闲等功能，营造产城融合空间；龙江片聚集了大量的印刷企业，并建有印刷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及印艺小镇，以建设现代印刷标志性产业链为主要发展方向，将该区域打造成现代印刷产业集群区；湖前片是经济开发区存量用地整合、改造、升级区域，将打造成龙港传统产业提升示范区。 2、《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浙江

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查通过。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23〕352 号），近期建设项目必须关注区域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根据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环境制约因素控制规划区建设项目的规模、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区域环境概况、规划符合性等内容可适当简化，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总量控制的落实。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节选）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龙江片	禁止准入产业	十四、纺织业 17	/	①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新建项目；②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工序的新建项目。	/	《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次规划中的产业定位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	有染色工序的新建项目。	/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新建项目。	/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纸浆制造 221*和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中的全部（手工纸、加工纸制造除外）新建项目。	/	/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和煤炭加工 252 中全部新建项目（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煤制品制造除外；其他煤炭加工除外）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的新建项目。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肥料制造 262 中的新建项目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新建项目。	/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	化学药品原料制造 271 中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不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新建项目	/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	全部（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新建项目。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的（单纯纺丝的除外）新建项目。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	有电镀工艺的，仅对外加工的新建项目。	/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炼铁 311、炼钢 312 和铁合金冶炼 314 中的新建项目	/	/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	有电镀工艺、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新建项目。	/		
			限制准入产业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	使用溶剂型油墨的新建项目。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	①塑料制品业 292 中使用有机涂层的（包括喷粉、喷塑、浸塑、喷漆、达克罗等），且仅对外加工的新建项目；②塑料制品业 292 中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建项目。	再生橡胶制造的新建项目。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 和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 中的全部（利用单质金属混	/	/		

			配重熔生产合金的除外）新建项目。			

注：1、限制准入产业入驻规划区域须经龙港经济开发区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准入。2、二类工业项目入驻须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龙港经济开发区各区块的产业定位的要求。

3、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港市世纪科技创业园 18 幢 102 室属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龙江片区，根据不动产权证其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2）项目属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使用溶剂型油墨，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同时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规划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龙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23〕352 号）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 号（2020 年 10 月 27 日），本项目所在地温州市龙港市世纪科技创业园 18 幢 102 室属于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320001）。本项目建设范围及直接影响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项目所在区域未处于生态红线范围，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方案。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龙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2 年度），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营运期间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污染物为员工生活污水、有机废气、 机械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等，经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纳管接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港市世纪科技创业园 18 幢 102 室。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集约程度较高，土地承载率较好，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能满足用水需要，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力，电力由市政电网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 号，本项目所在地温州市龙港市世纪科技创业园 18

幢 102 室属于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320001），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

表 1-3 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浙江省龙港市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320001）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 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 号中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与居住区有隔离带。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 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 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由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实行雨污分流；地面硬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等使用，且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根据《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经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管控措施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4。

表 1-4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向厂区附近河道排放，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本次环评进行了简单的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靠。本项目声环境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龙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度），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符合审批要求。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符合

	不明确、不合理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

3.《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5。

表 1-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结构	1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墨、水性压敏胶、环保洗车水。	符合
		2	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3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1：1 削减量替代。	符合
绿色生产	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4	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企业采用的生产工艺实现半自动化、低排放、高效率、低成本生产，生产工艺较为先进。	符合
		5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等原辅材料。	符合
环节控制	控制无组织排放	6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	按要求执行。	符合

			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		
		7	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印刷有机废气产生工序设集气罩装 置。	符合
		8	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9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印刷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10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11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2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	13	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表 1-6 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符合性分析

基材/工艺	行业类别/主导产品	子行业类别 /工序	行业整体替代比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印刷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	≥30%（其中，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50%；平版纸包装印刷：≥ 90%）	本项目为平版印刷，UV油墨使用量2.5t/a，水性压敏胶用量2t/a项目低VOCs 含量原辅材料比例≥90%。	是

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是指非溶剂型原辅材料。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龙港华琪纸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纸制品等生产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位于温州市龙港市世纪科技创业园 18 幢 102 室，企业投资 300 万元，购买新设备，实施龙港华琪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标签建设项目。本项目完成后公司最终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万平方米标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要求，本项目属“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 纸制品制造 223*中的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龙港华琪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标签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龙港华琪纸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300 万元人民币

建设地点：温州市龙港市世纪科技创业园 18 幢 102 室

项目东面为龙港市世纪科技创业园 17 幢；南面为龙港市世纪科技创业园 18 幢 101 室；西面隔松涛路为龙港市黄河产业园；北面为龙港市世纪科技创业园 18 幢 103 室。龙港市世纪科技创业园 18 幢为 5 层，本项目位于一层 102 室，其余楼层为其他包装印刷企业。

3.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项目的产品方案和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标签	200 万平方米/年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设有 2 台印刷机、1 台覆膜机、6 台模切机、3 台分切机等主要设备，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最终达到年产 200 万平方米标签。
储运工程	仓储	企业原辅材料存放于材料区、成品存放于成品区。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至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汇总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	印刷车间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治理措施	车间内各固废分类收集，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等。
依托工程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主体采用 CAST 处理工艺，一期处理规模为 6 万吨/日。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鳌江。

4.主要生产工艺、生产单元、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规格	数量（台）
印刷	印刷	卷筒印刷机	/	2
其他加工	其他	分切机	/	3
		覆膜机		1
		烫金机		3
		模切机	/	3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不干胶纸	150 万 m^2/a	外购成品
2	筒纸	60 万 m^2/a	外购成品
3	UV 油墨	2.5t/a	外购成品
4	PET 膜	60 万 m^2/a	外购成品
5	环保洗车水	0.3t/a	外购成品
6	酒精	0.06t/a	外购成品，用于润版
7	水性压敏胶	2t/a	外购成品
8	烫金纸	0.7t/a	外购成品

UV 油墨：根据业主提供的油墨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报告，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 UV 油墨，其主要成分为颜料 20%、丙氧化新戊二醇二丙烯酸酯 45%、双三羟甲基丙烷丙烯酸酯 23%、光敏引发剂 6%、助剂 2%、填料 4%。密度 0.98g/cm³，沸点 145-150℃，闪点 109℃。

本项目油墨挥发性有机物（VOCs）参照《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征求意见稿），紫外光固化（UV）油墨、紫外光固化（UV）光油等的聚合单体为可挥发物时，暂定聚合单体质量百分含量的 10%计入 VOCs。本项目丙烯酸酯单体含量取值 68%，按 10%计则为 6.8%，另外助剂成分不明含量取值 2%，本环评以 VOCs 物质计算，则总计 VOCs 含量为 8.8%；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能量固化油墨中的喷墨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为≤10%，则本项目油墨含量为≤10%，符合规定。

环保洗车水：根据业主提供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报告可知，项目环保洗车水主要成分为活性单体（35~50%）、表面活性剂（25~40%）、有机助剂（10~15%），密度 0.79g/cm³，闪点≥60℃。

参照《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征求意见稿），无法获取 VOCs 含量比例的，按附表 1 给出的含量比例计。则

洗车水的 VOCs 含量占比取 17%，则洗车水的 VOCs 含量约 134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中的半水基清洗剂 VOCs 含量≤300g/L 的限值要求。

酒精：酒精（又名乙醇）是醇类化合物的一种，化学式为 C_2H_5OH，密度 0.7893 g/cm³，沸点 78.3 ℃，分子量 46.07(g/mol)。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毒性较低，可以与水以任意比互溶，溶液具有酒香味，略带刺激性，也可与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水性压敏胶：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压敏胶为水基型胶粘剂，根据业主提供的 MSDS 报告可知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酸丁酯 50-55%，添加剂 1-5%，乳化剂 0.01-0.05%，其余为水。沸点 100-105℃，闪点≥100℃，比重 1.02-1.04g/cm³。它是以水为分散介质进行乳液聚合而得使用安全、无毒是一种水性环保胶。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使用含丙烯酸、丙烯酸酯类、苯乙烯等易聚合 VOCs 成分胶水，原则上认为这些 VOCs 成分在聚合后，残留并挥发的单体占胶水中总溶剂的比例不低于 1%，本环评按树脂的 1%计入 VOCs。项目胶水聚丙烯酸丁酯平均占比 52.5%，VOCs 占比按 1%计算约为 0.5%，添加剂成分不明以 VOCs 平均占比 3%计算，则胶水 VOCs 总含量为 3.5%。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包装-丙烯酸酯类≤50g/L。

6.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厂区不设食堂宿舍。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9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龙港市世纪科技创业园 18 幢 102 室，建筑面积约 552m²。布置有印刷车间、后道加工区、覆膜区、危废仓库等。布置图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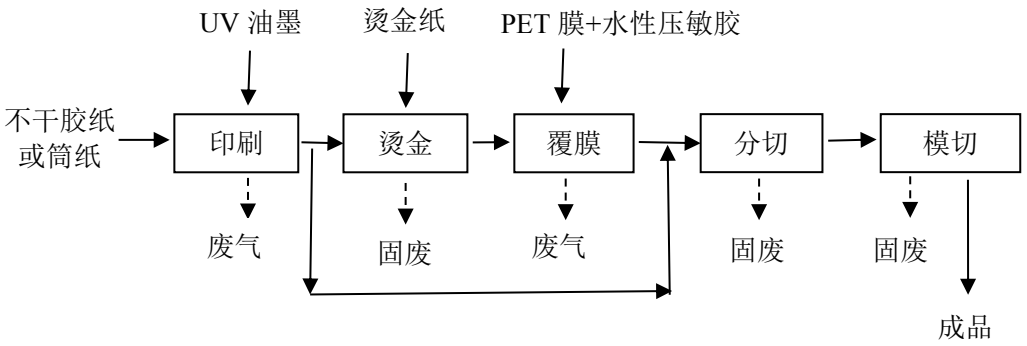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序说明：

①印刷：按客户要求，使用印刷机将特定的图案通过UV 油墨印在外购的不干胶纸或筒纸表面。项目印刷版外协，无印刷制版工序。印刷工序后的部分半成品经烫金、覆膜工序再经分切、模切后为成品，另有部分半成品直接经分切、模切即为成品。

②烫金：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烫金纸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效果，项目采用的烫金工序即将烫金纸被烫印版、承印物压住的状态下，烫金纸受热使其熔融，将烫印材料粘结在被烫印物品上。烫金过程废气产生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故后续不对其进行分析。

③覆膜：通过覆膜机使用水性压敏胶将薄膜（PET 膜）覆盖在印刷纸制品的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使其表面光滑透亮。

④分切、模切：将印刷或覆膜后的半成品经分切、模切后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分析见表2-5：

表 2-5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烃
	覆膜	
固废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切、模切、烫金	边角料及废纸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印刷	含油墨的废抹布
	印刷	废印版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购买已建设完成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已清空无历史遗留污染物，同时，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龙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度）中的有关数据，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3-9	150	6	
NO_2	年平均浓度	17	40	4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2-50	80	62.5	
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浓度	117	160	73.1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39	70	55.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77	150	51.3	
$PM_{2.5}$	年平均浓度	22	35	62.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5	75	60	

根据 2022 年龙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龙港市空气环境质量基本污染物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由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附近地表水属Ⅳ类水质功能区。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地表水水质现状，现引用龙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度）中江南河网的常规监测资料，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名称	功能要求类别	实测水质类别
江南河网	Ⅳ	Ⅳ

	根据龙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度），江南河网监测断面实测水质类别均为Ⅳ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对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 **4.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制品加工。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车间硬化防渗措施后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

表 3-3 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涂厂村民房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北面	约 460
新鸿未来城小区民房				南面	约 4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纳管接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_5	SS	氨氮	总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70*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③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限值。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3

污染物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项目营运期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规定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表 3-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mg/m^3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执行；一般固废的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VOCs。 1、总量平衡原则 ①根据管理部门要求，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本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经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排放，因此本项目新增的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②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市县，遵循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龙港市属于达标区，实行等量替代。 2、总量控制建议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污染物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本项目区域替代削减量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06	/	/	0.006
氨氮	0.001	/	/	0.001
总氮	0.002	/	/	0.002
VOCs	0.213	1：1	0.213	0.2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设完成的厂房做为生产用房，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于运营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主要污染源分析** **（1）废气** 1、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印刷和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印刷废气 本项目在印刷工序中使用的油墨为UV油墨，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能量固化油墨中的喷墨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为≤10%。本环评假设油墨使用过程中VOCs产生量以最大值10%计，并假设油墨中的VOCs在印刷过程中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UV油墨使用量为2.5t/a，则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250t/a。 ②润版废气 本项目印刷润版过程使用酒精，假设印刷润版过程中酒精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酒精使用量为 0.06t/a，则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060t/a。 ③擦洗废气 本项目印刷机在开停机、维修时需用沾有洗车水的抹布擦拭清洗印刷机液槽等，项目环保型洗车水用量为 0.3t/a，参照《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征求意见稿），无法获取 VOCs 含量比例的，按附表 1 给出的含量比例计。洗车水的 VOCs 含量占比取 17%，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51t/a。 本项目须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印刷车间，对印刷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

排放。项目印刷过程中废气收集效率取 85%，废气处理效率取 80%，处理风量设计为 8000m³/h（废气收集采用上吸罩，集气罩尺寸 L×W 为 2.5m×0.6m，设计罩口风速不低于 0.6m/s，印刷机为 2 台，计算可得集气风量约为 6480m³ /h）。

④胶水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压敏胶为水基型胶粘剂，参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包装-丙烯酸酯类≤50g/L。以最大值 50g/L 计。项目水性压敏胶用量为 2t/a（根据 MSDS 项目胶水取平均密度 1.03g/cm³，则项目胶水约为 1942L）。在生产过程中会挥发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97t/a。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6 月印发的《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 (2020) 33 号)中规定：“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使用的水性压敏胶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因此可不建设末端废气治理设施。故本项目要求覆膜工序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的产排及相关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合计 t/a
非甲烷总烃（印刷工序）	0.361	有组织	0.062	0.023	2.9	0.116
		无组织	0.054	0.020	/	
非甲烷总烃（覆膜工序）	0.097	有组织	/	/	/	0.097
		无组织	0.097	0.036	/	
非甲烷总烃（合计）	0.458	有组织	0.062	0.023	2.9	0.213
		无组织	0.151	0.056	/	

2、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4-2。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印刷	印刷工序	印刷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8000m³/h）	85	80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3、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m	m	m	m/s	K	H	/	一般排放口
DA001	120.584199	27.566826	4	15	0.5	11.3	303	2700	正常	

4、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判定见下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及达标性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³	标准来源	计算排放浓度 mg/m³	计算排放速率 kg/h	是否达标
DA001	非甲烷总烃	7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2.9	0.023	是

项目须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印刷车间，对印刷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DA001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因此在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削减。

5、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根据对工程的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等事故污染。本环评点源非正常工况取废气处理效率为 0 进行核算，见表 4-5。

表 4-5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1h	1 次	0.114	14.3	停止生产，直至防治污染设施修复

根据上表结果，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有所增加。因此，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6、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1246-2022）相关要求执行。

表 4-6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注：厂界即厂房外

（2）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完成后有人员 10 人，厂区不设食堂宿舍。年生产 300 天，用水量按 50 L/（p·d）计，排污系数取 85%，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28t/a。生活污水汇总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类比调查与分析，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浓度分别为 400mg/L、30mg/L、70mg/L。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8	/	128	/	128
	COD	400	0.051	400	0.051	50	0.006
	氨氮	30	0.004	30	0.004	5	0.001
	总氮	70	0.009	70	0.009	15	0.002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水污染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氨氮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其它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化粪池	5t/h	是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DW001	企业总排口

表 4-9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纳污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DW001	120.584371	27.565409	企业总排口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mg/L
							氨氮	5mg/L
							总氮	15mg/L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全厂日排放量	全厂年排放量
1	DW001	COD	50mg/L	0.00002t/a	0.006t/a
		氨氮	5mg/L	0.000003t/a	0.001t/a
		总氮	15mg/L	0.000006t/a	0.002t/a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6t/a
		氨氮			0.001t/a
		总氮			0.002t/a

3、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采用 CAST 处理工艺，一期处理规模为 6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鳌江。本项目的废水纳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根据《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 2023 年（1~6 月）》（浙江省温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7），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表 4-11　2023 年 1~6 月各县（市、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达标情况统计

水量单位：万吨/日

区域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1~6 月		
	实际处理水量	达标水量	达标率	实际处理水量	达标水量	达标率	季均处理水量之和	季均达标水量之和	达标率
鹿城区	53.57	53.57	100%	55.45	55.45	100%	109.02	109.02	100%
龙湾区	15.07	15.07	100%	14.61	14.61	100%	29.68	29.68	100%
瓯海区	5.18	5.18	100%	4.20	4.20	100%	9.38	9.38	100%
洞头区	0.75	0.75	100%	0.70	0.70	100%	1.45	1.45	100%
经开区	6.99	6.99	100%	6.98	4.38	62.8%	13.97	11.37	81.4%
海经区	1.39	1.39	100%	1.03	1.03	100%	2.42	2.42	100%
永嘉县	0.91	0.91	100%	0.76	0.76	100%	1.67	1.67	100%
平阳县	5.68	5.68	100%	5.39	5.39	100%	11.07	11.07	100%
苍南县	7.44	7.44	100%	7.39	7.39	100%	14.83	14.83	100%
龙港市	6.77	6.77	100%	6.44	6.44	100%	13.21	13.21	100%
文成县	0.98	0.98	100%	0.99	0.99	100%	1.97	1.97	100%
泰顺县	2.95	2.95	100%	2.00	1.94	97.0%	4.95	4.89	98.8%
乐清市	19.83	19.83	100%	20.28	20.28	100%	40.11	40.11	100%
瑞安市	23.05	23.05	100%	28.84	28.84	100%	51.89	51.89	100%
全市	150.56	150.56	100%	155.06	152.40	98.3%	305.62	302.96	99.1%

4、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港市世纪科技创业园 18 幢 102 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范围。

5、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

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因此本项目采用的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另外，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43t/d，废水量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占比较小，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水量较小，基本不会对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综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是可行的。

6、监测计划

根据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本项目生产单位并非重点排污单位，并且项目仅产生生活废水，纳管间接排放，可不进行监测。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产生的噪声，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昼间生产 9 小时。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参考同类型企业数据，单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74~85dB（A）。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钢混结构厂房，门窗密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15dB（A）以上，有关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2。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分切机	74/1	设备底座设减振装置，车间实体墙隔声。	14	2	1.5	2	73	昼间9h/d	21	52	1
2		卷筒印刷机	75/1		2	2	1.8	2	74			53	
3		模切机	74/1		17	3	1.8	2	73			52	
4		覆膜机	75/1		15	10	1.8	2	74			53	

5		烫金机	74/1		21	3	1.5	2	73			52	

注：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轴原点，距室内边界距离是指距最近边界的距离。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风机	/	2	3	24	85/1	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震支架，配置消音箱	昼间9h/d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进行预测。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4。

表 4-1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点位	贡献值	评价标准（昼间）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侧	51.9	65	达标
2	厂界南侧	56.8	65	达标
3	厂界西侧	53.0	65	达标
4	厂界北侧	55.7	65	达标

由上表预测可知，经实体墙隔声、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采取车间合理布局，主要生产设备尽可能远离车间墙体，车间采用隔声效果良好的实体墙，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等。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对夜间噪声不作评价。因此本项目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按 HJ8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规范执行。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四周	昼间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为 1.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边角料及废纸

项目在分切模切工序中会有边角料产生，烫金工序会有一定量的废纸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则边角料及废纸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

本项目原料拆包、产品包装工序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约为 1.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④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油墨、胶水、洗车水等后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500 个约为 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⑤含油墨的废抹布

由于印刷机日常维护等原因，需对印刷机进行擦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墨废抹布。含油墨废抹布的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印版

印刷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相应的印刷版，其过程会产生废印版，废印版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活性炭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项目 VOCs 去除量为 0.245t/a，VOCs 初始浓度＜100mg/m^3，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50kg 计算，则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1.63t/a。

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的填充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充，本环评取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箱的活性炭一次安装量为 0.5 吨，则项目活性

炭更换频次约为每 3 个月 1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t/a（含有机废气吸附量），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表 4-16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是	4.1h
2	边角料及废纸	分切模切烫金	固态	纸	是	4.2a
3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金属桶、有机物	是	4.1c
4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纸	是	4.1h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是	4.3l
6	含油墨的废抹布	印刷	固态	油墨残留	是	4.1c
7	废印版	印刷	固态	油墨残留	是	4.1c

注：4.1 c）因为沾染、渗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4.1 h）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2 a)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3 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表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质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	危废代码/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	/	/	/	1.5t/a	垃圾桶	环卫部门	1.5t/a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体	一般固废	/	SW17 900-005-S17	/	1.5t/a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1.5t/a
边角料及废纸	分切模切烫金	固体	一般固废	/	SW17 900-005-S17		3t/a			3t/a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体	危险废物	有机物残留	HW49 900-041-49	T	1t/a	暂存危险废物仓库	有资质单位处置	1t/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	HW49 900-039-49	T	2t/a			2t/a

含油墨的废抹布	印刷	固体	危险废物	油墨残留	HW49 900-041-49	T	0.1t/a			0.1t/a
废印版	印刷	固体	危险废物	油墨残留	HW49 900-041-49	T	0.2t/a			0.2t/a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18。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清运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房西北侧	15m^2	袋装	1t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t	1 年
		含油墨的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1t	1 年
		废印版	HW49	900-041-49			袋装	0.2t	1 年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企业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 防雨淋、 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避免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求分类集中收集后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安全处置。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建设，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a.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b.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对危险废物收集后设独立间储存，危险废物暂存场必须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漏设计，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封装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

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c.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并按要求定期委托处置。 做好危险废物转移台账记录，留存五联单。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生产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仓库，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化，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污染土壤环境的途径为大气沉降，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周边为工业用地和防护绿地，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进行合理设计，危废仓库列为一般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本项目其他生产车间为简单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在危废等运输、贮存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发生，存在着燃烧等事故风险。

表 4-19　危险物质、风险源概况

物料名称		最大存在量	主要危险物质	含量%	Q 值	临界量Qn/t	危险性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1t	油墨残留	/	0.066	50*	T	危废仓库	地下水、土壤
	废活性炭	2t	有机物残留	/			T	危废仓库	地下水、土壤
	含油墨的废抹布	0.1t	油墨残留	/			T	危废仓库	地下水、土壤

	废印版	0.2t	油墨残留	/			T	危废仓库	地下水、土壤
合计					0.066	/	/	/	/

注*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表 1 中储存危险废物的临界存储量为 50t。

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0.066）＜1，因此不需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储存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②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对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治理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③厂区内雨污分流，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危废暂存间附近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切实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分区防腐防渗工作。

④企业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19]78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成后对厂区环保设备设施及危废仓库进行安全评估，判断工程系统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并有针对性地制订防范措施和控制危险的对策。同时，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文件要求，对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7）碳排放影响分析

①核算边界确定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本报告以企业法人为核算边界，核算其所有的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工艺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

项目核算范围包括：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次项目核算范围为年产 200 万平方米标签。

②排放源和气体种类识别

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工业生产设备运行所消耗的电力，工业生产过程不排放二氧化碳。本项目温室气体仅包括 CO_2。

③核算方法及碳排放活动水平数据

a.碳排放总量

$E_{碳总}$计算公式如下：

$$E_{碳总}=E_{燃料燃烧}+E_{工业生产过程}+E_{电加热}$$

式中：

$E_{燃料燃烧}$—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E_{工业生产过程}$—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E_{电加热}$—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b.燃料燃烧的碳排放量

$$E_{燃料燃烧}=\sum_i NCV_i \times FC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式中：

NCV_i—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百万千焦/吨（GJ/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百万千焦/万立方米（GJ/万 Nm^3）；

FC_i—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净消耗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吨（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立方米（万 Nm^3）；

CC_i—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吨碳/百万千焦（tC/GJ）；

OF_i—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单位为%。

c.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碳排放量

$$E_{电和热}=D_{电力}\times EF_{电力}+D_{热力}\times EF_{热力}$$

式中，

$D_{电力}$和 $D_{热力}$分别为净购入电量和热力量，单位分别为兆瓦时（MWh）和百万千焦（GJ）；

$EF_{电力}$和 $EF_{热力}$分别为电力和热力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吨 CO_2/兆瓦时（tCO_2/MWh）和吨 CO_2/百万千焦（tCO_2/GJ）。

由于企业不涉及化石燃料及热力，本项目 $E_{燃料燃烧}$、$E_{工业生产过程}$、$E_{热力}$均为 0。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 号）报告，2022 年度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为 0.5703tCO_2/MWh，即 EF 电力=0.5703tCO_2/MWh，本次碳排放评价电力排放因子取该值。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投产后拟耗电总量为 80MWh/a，则企业项目净购入电力碳排放量为 45.62tCO_2。

④碳排放评价

a. 排放总量统计

4-20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量“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企业现有项目排放量（t/a）	拟实施建设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企业最终排放量（t/a）
二氧化碳	/	45.62	/	45.62
温室气体	/	45.62	/	45.62

b.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工总}=E_{碳总}\div G_{工总}$$

式中：

$Q_{工总}$—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_2/万元；

$E_{碳总}$—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_2；

$G_{工总}$—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计项目总产值 $G_{工总}$为 400 万元。

则项目 $Q_{工总}$=45.62tCO_2÷400 万元=0.114tCO_2/万元；

c.单位产品碳排放

$$Q_{产品}=E_{碳总}\div G_{产量}$$

式中：

$Q_{产品}$—单位产品碳排放，tCO_2/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E_{碳总}$—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_2；

$G_{产量}$—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 $G_{产量}$为 200 万平方米标签（约重 300 吨产品）。则项目 $Q_{产品}$=45.62tCO_2÷300t 产品=0.152tCO_2/ t 产品。

d.单位能耗碳排放

$$Q_{能耗}=E_{碳总}\div G_{能耗}$$

式中：

$Q_{能耗}$—单位能耗碳排放，tCO_2/t 标煤；

$E_{碳总}$—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_2；

$G_{能耗}$—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t 标煤。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和企业提供资料，统计综合能耗，项目主要能耗为电力，标煤折算系数（tce/MWh）取 0.1229

则现有项目 $G_{能耗}$=0.1229tce/MWh×80MWh/a=9.83tce 标煤。

4-21 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万元）	单位产品碳排放（t/t产品）	单位能耗碳排放（t/t标煤）
企业现有项目	/	/	/
拟实施建设项目	0.114	0.152	4.64
实施后全厂	0.114	0.152	4.64

⑤碳排放绩效评价

a.横向评价

本项目为本项目为标签生产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目前国家、省级及温州市暂未发布相关行业的单位产品碳排放 $Q_{产品}$、单位能耗碳排放 $Q_{能耗}$，故本项目仅选取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工总}$评价建设项目碳排放水平。参考《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行业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

4-22　碳排放绩效横向评价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Q工总（t/万元）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tCO2/ 万元）		符合性
企业现有项目	/	/	/	/
拟实施建设项目	0.114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0.43	符合
实施后全厂	0.114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0.43	符合

b.纵向评价

由于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本环评不进行碳排放的纵向对比。

⑥碳排放控制措施

从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于电力能源消费过程。企业应从源头防控、过程控制等方面采取减碳减排措施。应选用先进且节能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同时日常生产过程应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的要求，实行各生产线、工段能耗专人管理，确保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建议企业尽可能安排集中连续生产，应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减少能耗；企业需每年做好碳排放核算，做好生产端用电量的计量，及时有效做好统计与台账记录。针对电表等计量设备，需及时校验与维护。根据能源法和统计法，建立健全的能源利用和消费统计制度和管理制度。

⑦碳排放结论

本项目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以及区域规划、产业政策。项目设计已充分考虑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减排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同时项目也明确了碳排放控制措施及监测计划。总体而言，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印刷	非甲烷总烃	项目设置密闭的印刷车间，在印刷机废气产生口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5%，风量约为 8000m^3/h，废气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收集汇总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减振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无害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分切模切烫金	边角料及废纸	外售综合利用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印刷工序	含油墨的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印刷工序	废印版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源头控制，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证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②加强管理，做好生产及储存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③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②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对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治理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止生产。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厂区内雨污分流，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危废暂存间附近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切实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分区防腐防渗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2、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危废仓库等应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起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结论

龙港华琪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标签建设项目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213t/a	0	0.213t/a	+0.213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28t/a	0	128t/a	+128t/a
	COD	0	0	0	0.006t/a	0	0.006t/a	+0.006t/a
	氨氮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总氮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0（3t/a）	0	0（3t/a）	0（+3t/a）
	废包装	0	0	0	0（1.5t/a）	0	0（1.5t/a）	0（+1.5t/a）
危险废物	废印版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含油墨废抹布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包装桶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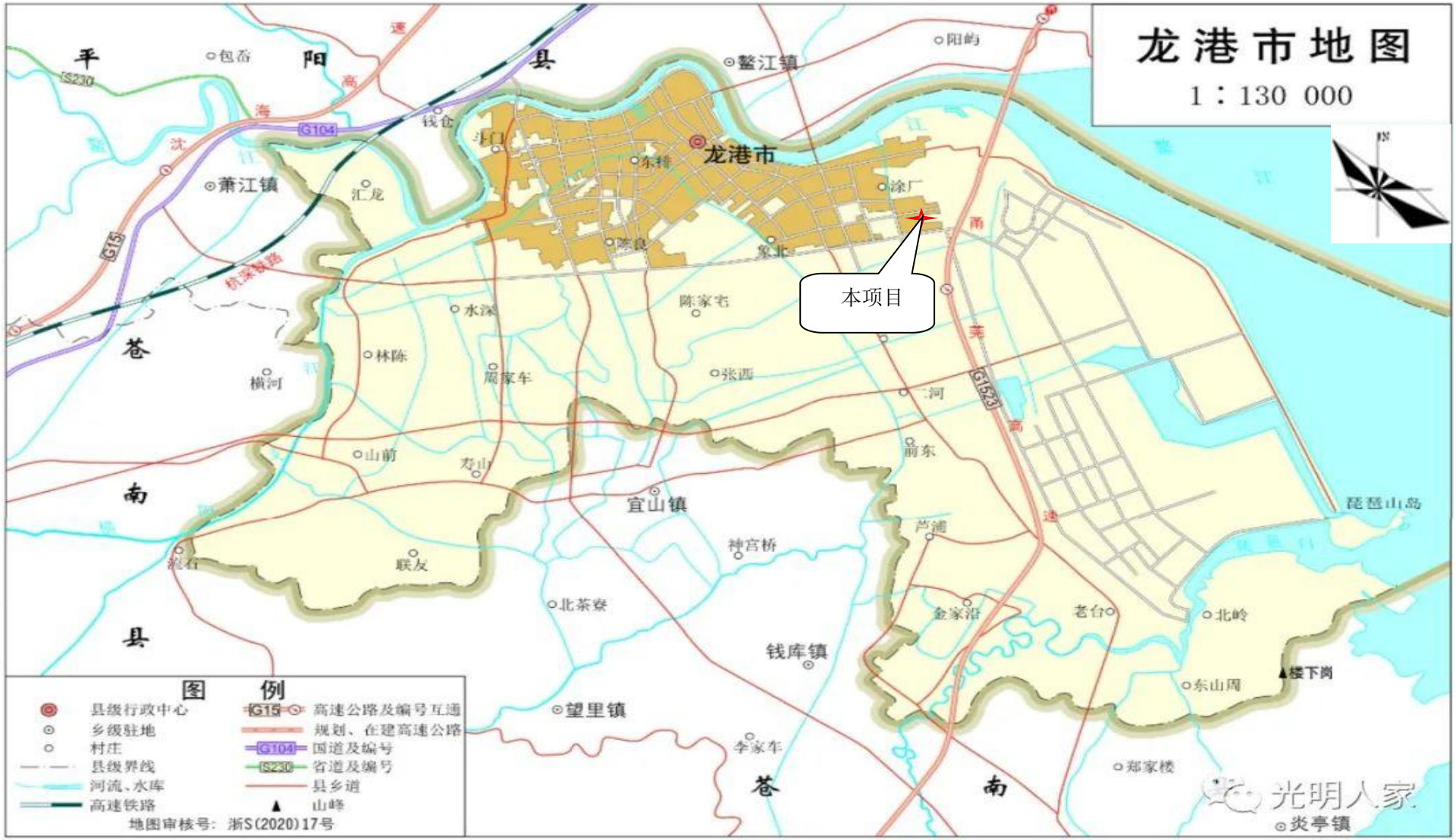
龙港市地图
1：130 000
本项目
龙港市
鳌江镇
萧江镇
宜山镇
钱库镇
望里镇
炎亭镇
平
阳
县
苍
南
县
图 例
县级行政中心
乡级驻地
村庄
县级界线
河流、水库
高速铁路
高速公路及编号互通
规划、在建高速公路
国道及编号
省道及编号
县乡道
山峰
地图审核号：浙S(2020)17号
光明人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1）　500 米范围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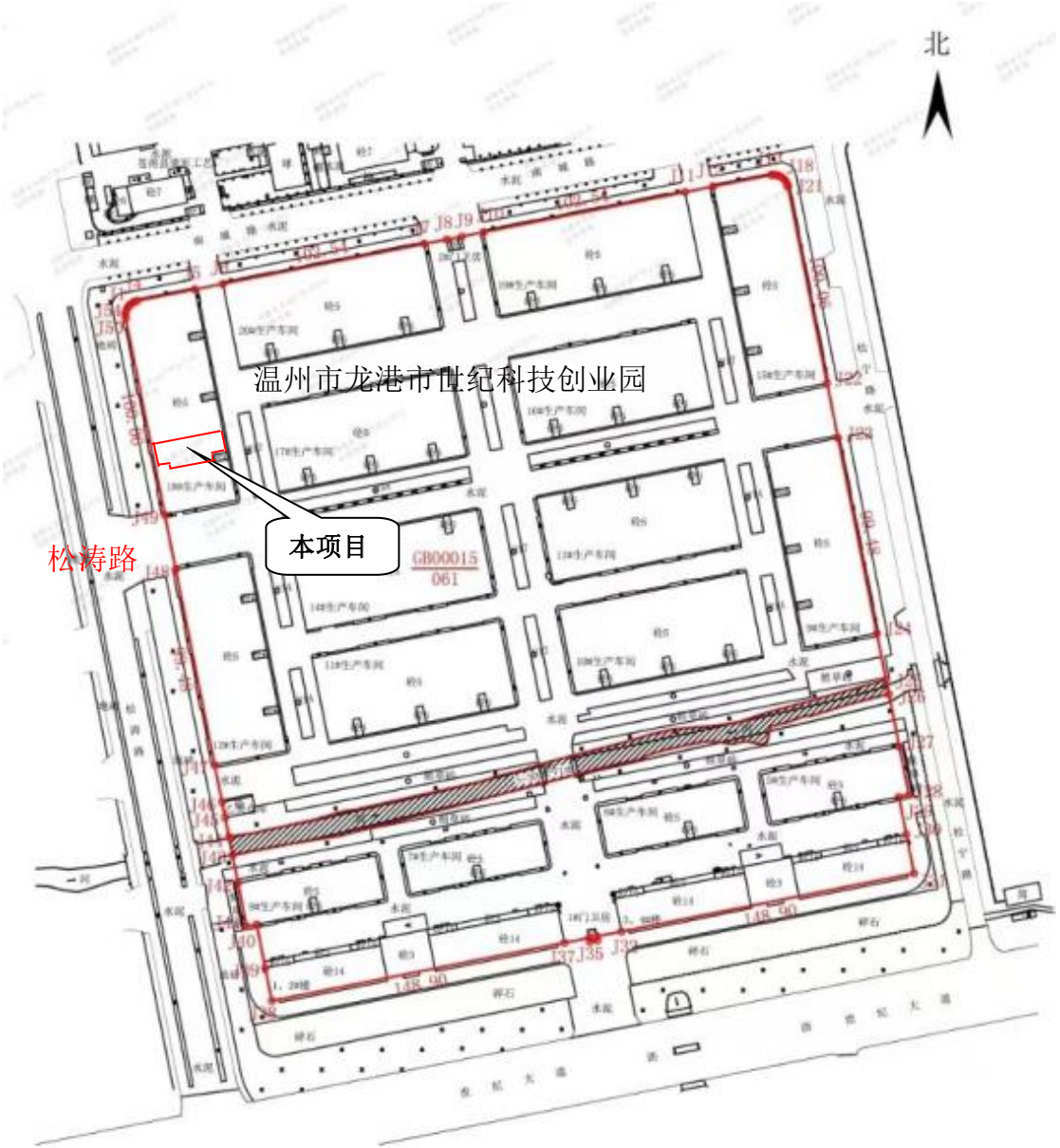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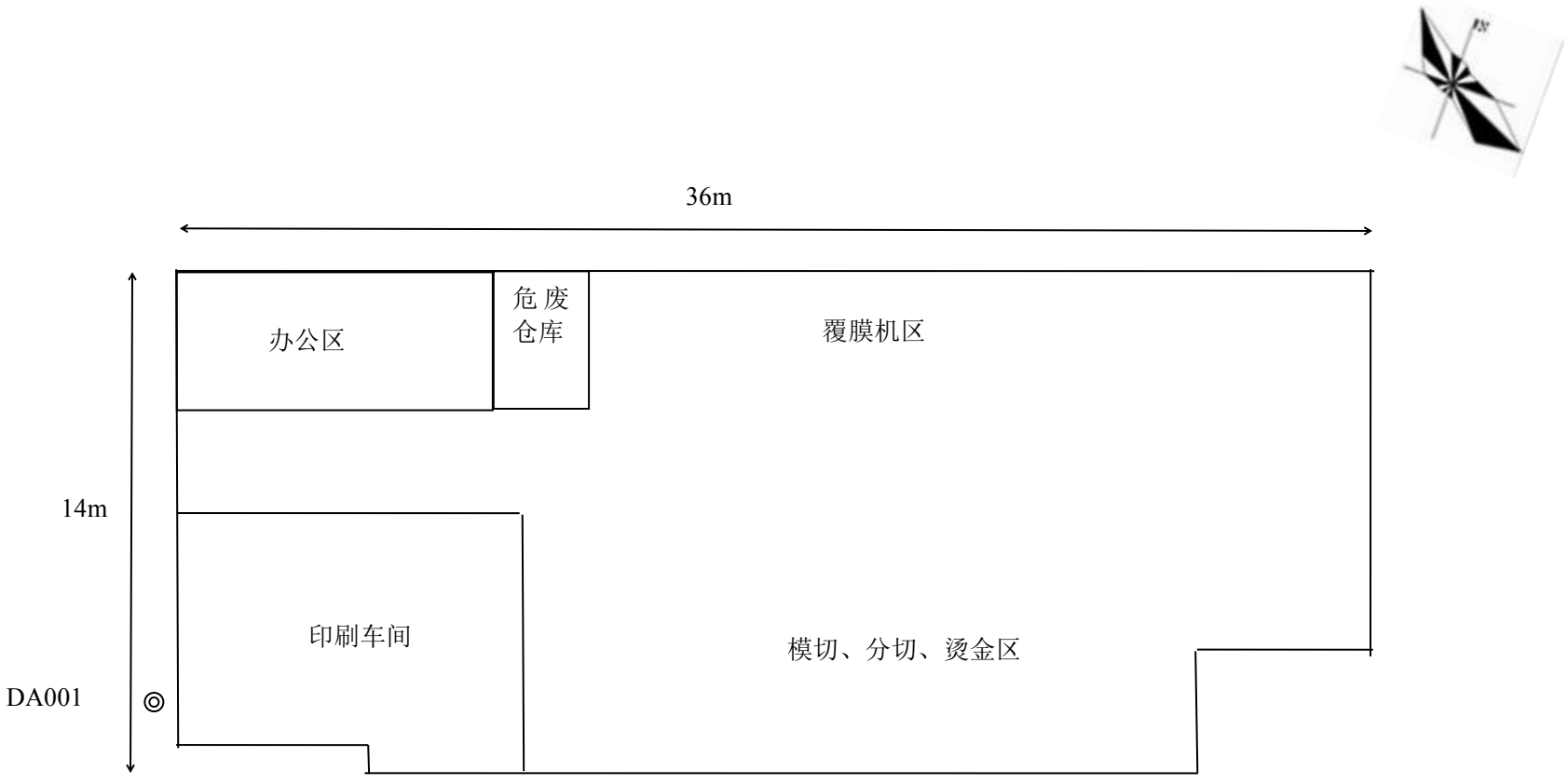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车间布置图　　比例尺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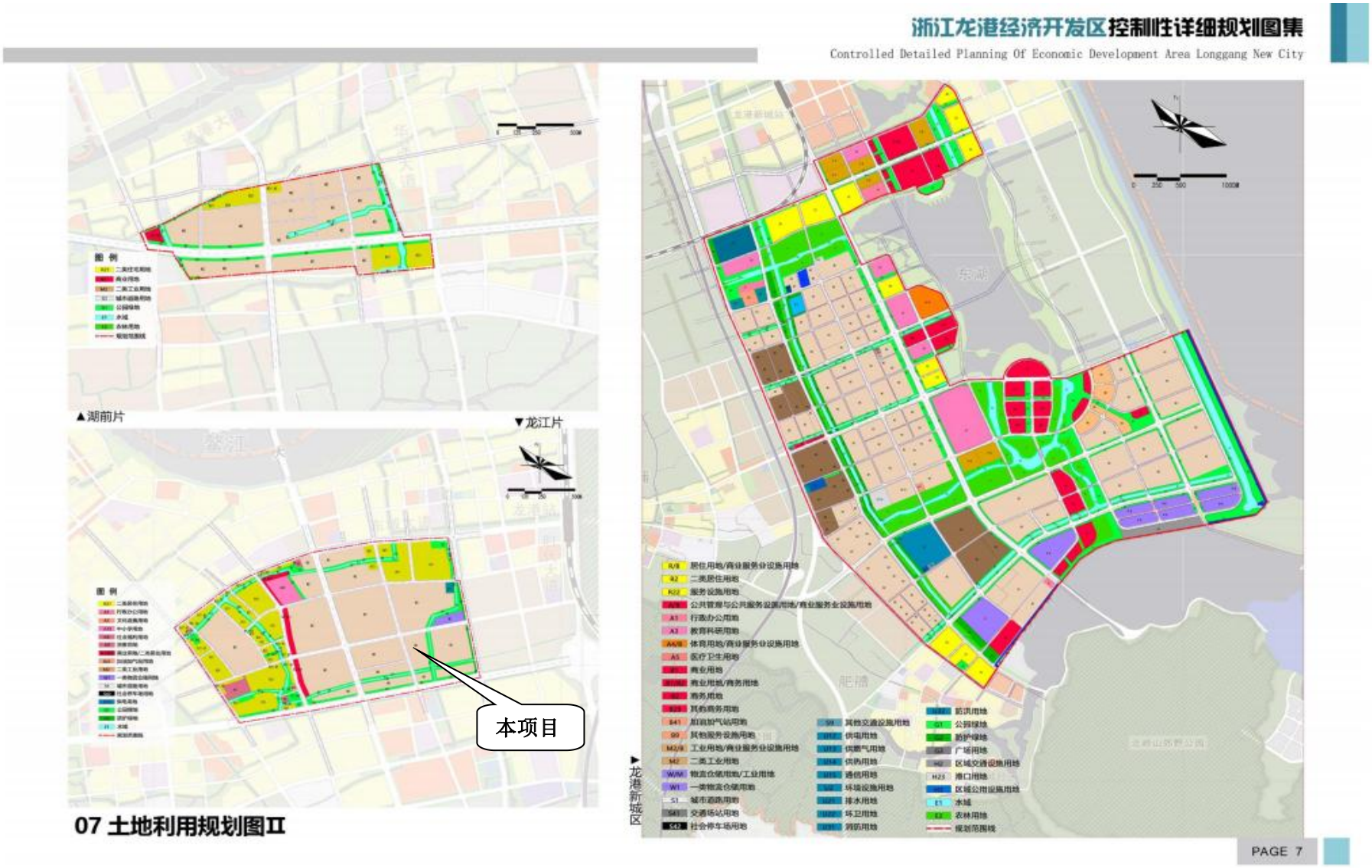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龙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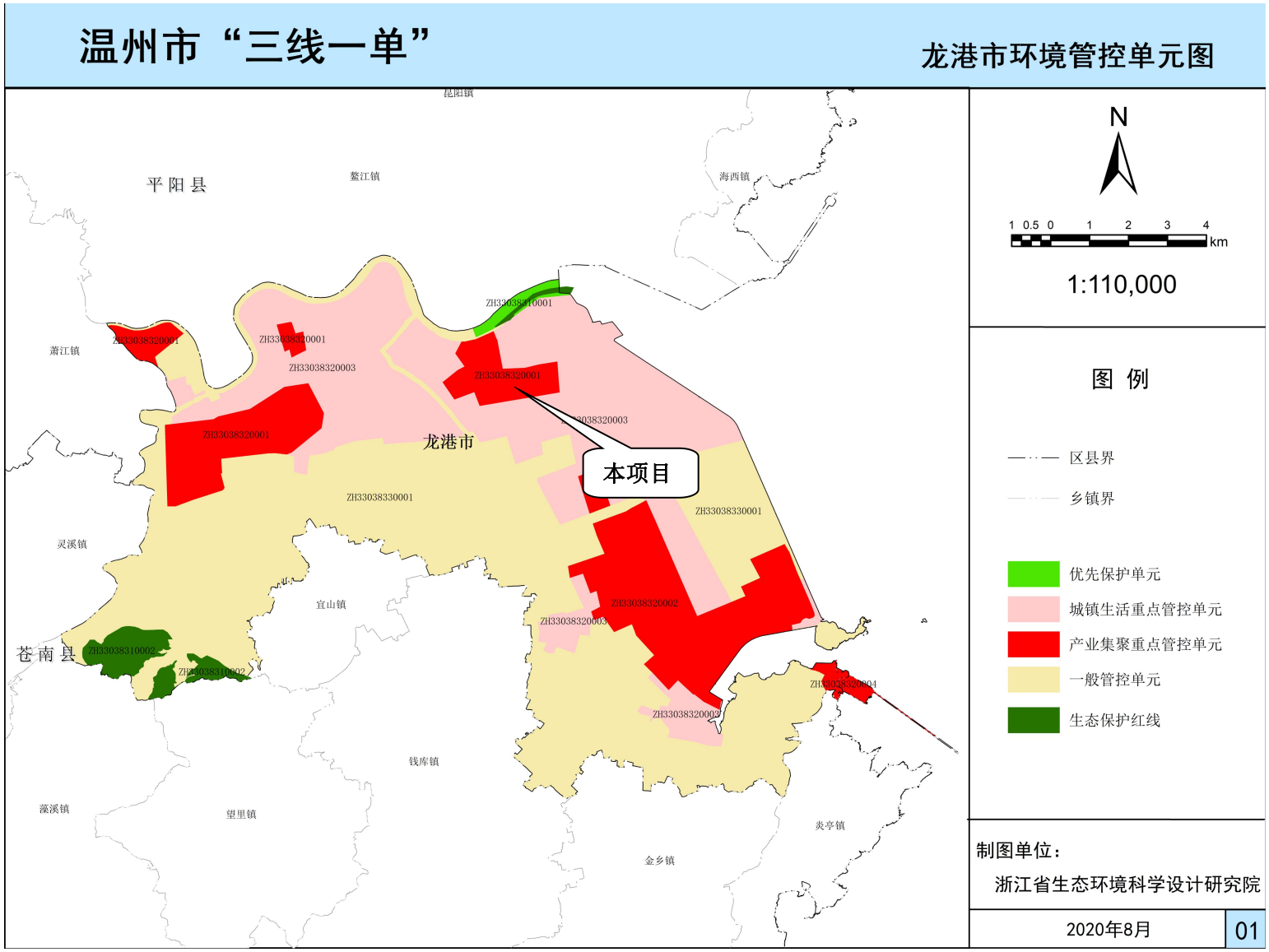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龙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六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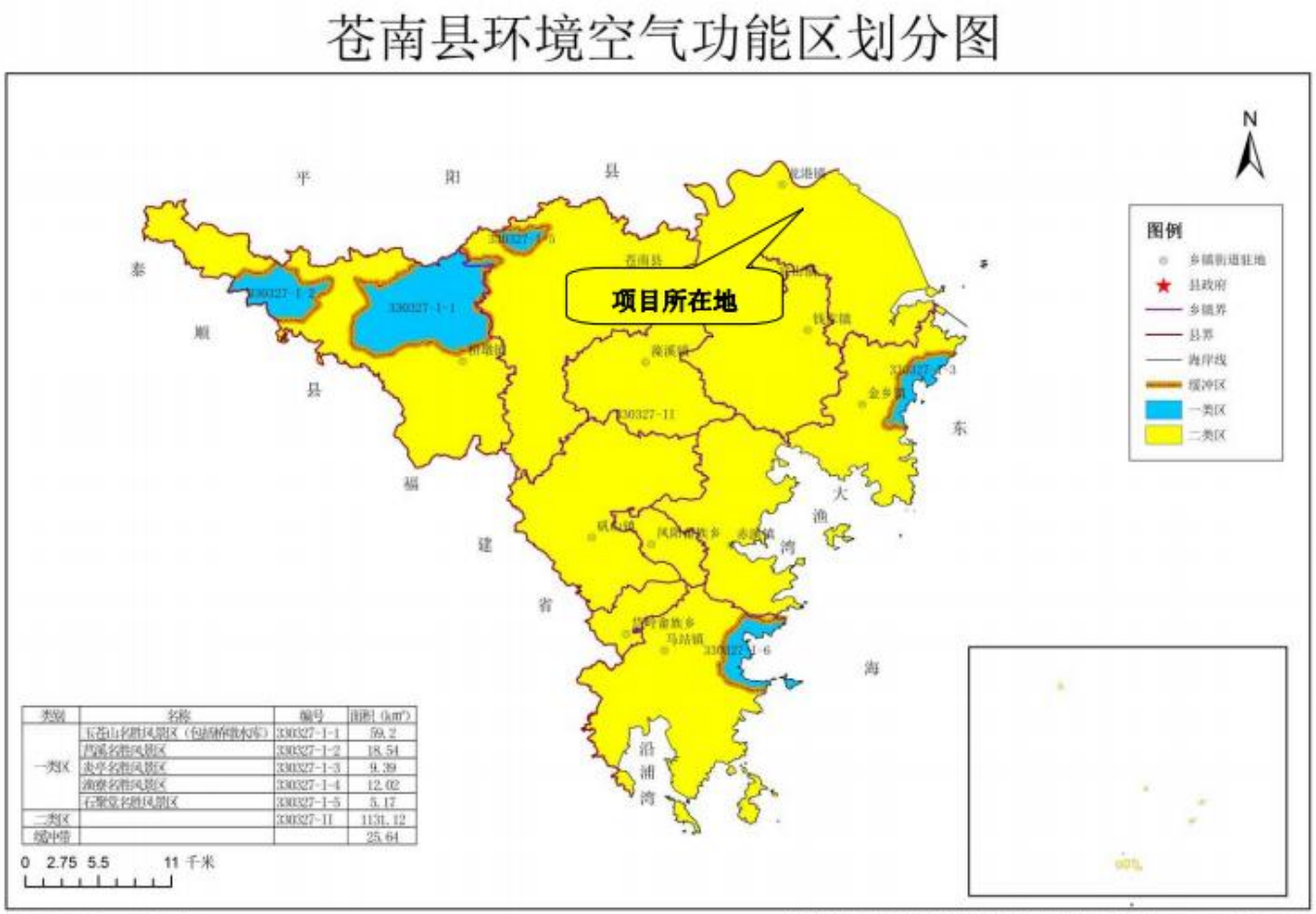

附图七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区划图

附图八　现场勘查照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336967450 9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龙港华琪纸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秀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15 日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科技创业园 18 幢 102 室

登记机关　温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05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浙江省编号：BDC33038312021907629371 2

浙（2021）龙港市 不动产权第 0019105 号

权利人	龙港华琪纸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港市世纪科技创业园18幢102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383002061GB00015F0038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生产车间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10.31㎡/房屋建筑面积552.7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9年07月30日起2069年07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116542.59㎡ 土地使用权面积：110.31㎡，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分摊土地面积110.31㎡

附 记

该项目属于小微园项目，依市政府有关文件规定，须依据市经发局相关证明才可以办理转让登记。该小区其中道路、绿化、物业用房等属全体业主共同共有，不作分摊。

房地产税源编号	完税时间
3303832021009608	2021-12-07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建成年份
1	1	5	生产车间	552.72㎡	503.16㎡	49.56㎡	2021

房产分户图

单位：m · m²

宗地代码	330383002061GB00015	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503.16
幢号	18幢	总层数	5	分摊建筑面积	49.56
户号	102	所在层次	1	建筑面积	552.72
坐落	龙港市世纪科技创业园18幢10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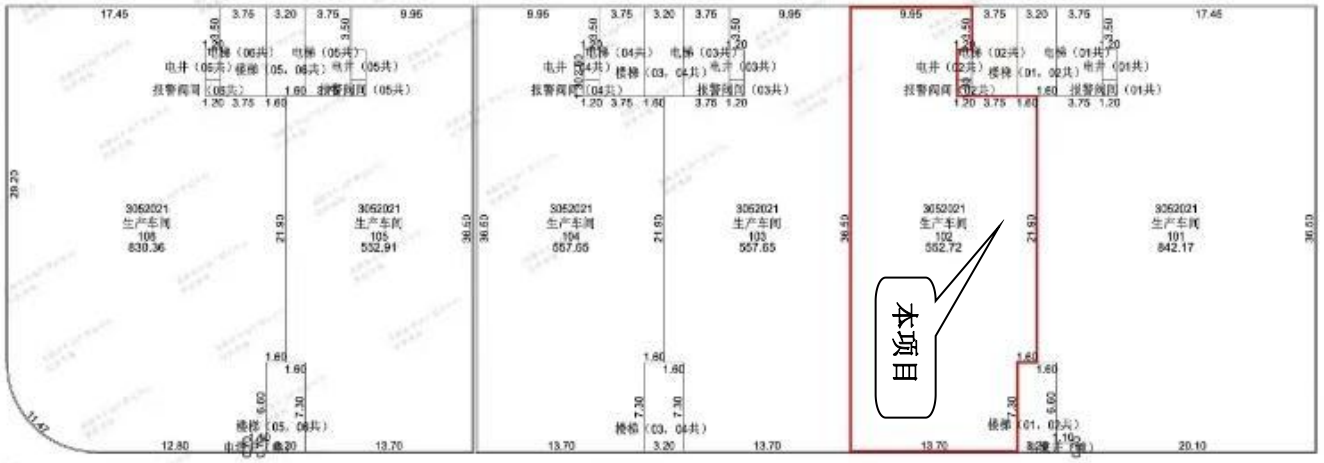

一层

绘制日期：2021年8月20日

1:500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专题会议纪要

〔2020〕2号

小微园入园企业准入评审专题会议纪要

2020年6月8日上午，在市行政副中心1号楼3楼4号会议室召开小微企业创业园入园企业准入评审会，会议由市经发局吕祥发主持，参会人员有市资规局周科领、市应急局杨世翻、市税务局温新俊，会议对浙江龙兴彩虹置业有限公司与浙江瑞普实业有限公司提交的入驻企业进行审查及准入。现将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明确：1.浙江龙兴彩虹置业有限公司初审合格后提交的彩虹智慧创业园自持出租（第二批）温州涵星数码印刷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中未有企业属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予以准入（具体名单见附表1）。2.浙江龙兴彩虹置业有限公司初审合格后提交的彩虹智慧创业园（第四批）浙江隆鑫彩虹售电有限公司不属于限制类、淘汰

类行业，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予以准入（具体名单见附表2）。3.浙江瑞普实业有限公司初审合格后提交的龙港世纪科技创业园（第二批）温州今日印刷有限公司等149家企业（新办企业39家、非新办企业110家）中未有企业属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予以准入（具体名单见附表3）。

二、会议要求：1.确定为入驻对象的企业，在投产前要做好环评、能评、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三同时”等工作，不得改变原厂房结构，做好VOCS治理设施的安装，否则不得投入生产。2.入驻企业购买（承租）厂房后必须自用，未经批准不得转让、不得自行出租或转租厂房。3.开发业主须进一步加强主导产业数量占比审核工作，确保园区主导产业最终数量占比≥70%。4.开发业主须督促企业在正式投产后，所采用的生产设备不得含淘汰落后产能设备及高能耗设备。5.开发商要负起企业入园后续监管主体责任。6.增量配网项目务必落实相关政策，电价不高于国家电网价格，其它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国电标准，服务优于国家供电，管理应高于国电标准。7.所有企业应接受亩产综合评价。

附表1：彩虹智慧创业园自持部分出租（第二批）入驻企业准入名单汇总表

附表2：彩虹智慧创业园（第四批）入驻企业准入名单汇总表

附表 3：龙港世纪科技创业园（第二批）入驻企业准入名单汇总表

抄送：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市市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2020 年 6 月 16 日印发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配套行业	产品	企业法人	联系方式	经营范围	备注
55	浙江尚鸿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包装主导	无纺布袋	钱苏平	13736794663	工艺礼品、无纺布袋、塑料制品	
56	温州市国友纸业有限公司	包装配套	纸制品	黄兆忠	13906777922	纸张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苍南县华琪纸业有限公司	包装配套	纸制品	陈秀琳	13858731568	纸包装制品及其他纸制品、工艺礼品、无纺布制品	
58	温州缇丝丹工贸有限公司	包装配套	无纺布	尤牡丹	13106192552	棉纺制品、无纺布制品、塑料制品	
59	苍南县德雷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配套	泡沫贴	李明章	13587827336	纸包装制品及其他纸制品、工艺礼品、无纺布制品	
60	龙港市旺达标牌有限公司	塑料主导	塑料标牌	杨崇亮	13958888007	标牌、纸包装制品、纸制品	
61	温州品品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主导	贴纸	金林钗	13506529888	文具、玩具、塑料制品科技研发	

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preparation and company）

物品名称（Product information）：UVP-RD 四色蓝					
物品编号（Product Number）：					
化学品用途（Use of the chemical ）：用于印刷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温州润达油墨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国宏智造新城 B 区 18 幢一单元 102 0577-68600090（Information on producer/Supplier Name, Addresses, Phone）：Wenzhou Runda Ink Co.,Ltd. Room 102, Unit 1, Building 18, Zone B, Guohong Zhizao New City, Wen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Emergency phone/Fax）：0577-68600090 / 0577-68600090					
制表单位（Make Unit）	名称（Name）：润达油墨 Wenzhou Runda Ink Co. , Ltd.				
	地址/电话（Addresses/Phone）： 浙江省温州市国宏智造新城 B 区 18 幢一单元 102 Room 102, Unit 1, Building 18, Zone B, Guohong Zhizao New City, WenzhouCity, Zhejiang Province				
	部门（Department）：技术服务中心（Technical esrvice center）				
制表日期（Make Date）	2022 年 1 月				
文件编号（Document N0.）	3250902541C	版次（Version）	1	文件类别（Doc.Type）	非受控文件 (Uncontrolled file)

二、成分辨识资料（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中英文名称 Chinese/English Name：				
危害物质成分百分比 Percentage for Chemical Ingredient：				
化学性质 Chemical Character ：				
危害物质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Hazardous Components Name	CAS No.	EC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Concentration/Percentage	材料类别 Type of material
丙氧化新戊二醇二丙烯酸酯 Propoxylated Neopentyl Glycol Diacrylate	84170-74-1	/	45	树脂
双三羟甲基丙烷丙烯酸酯 di(trimethylolpropane) tetraacrylate	94108-97-1	/	23	单体
光敏引发剂 Photosensitive Promoter	84434-11-7	/	6	引发剂
填料 Stuffing	471-34-1	/	4	填料
助剂 Additive	26316-40-5	/	2	助剂
蓝色颜料 Blue pigment	147-14-8	/	20	颜料

三、危害辨识资料（Hazard Identification）

最重要危害效应（Major Hazard Effect）
* 健康危害效应（Hazard Warning for Health）：头痛 Headache 晕眩 Quaim 困倦 sleepy 呕吐 Vomit
* 环境影响（Hazard Warnings for Environment）：
* 物理性化学性危害（Physical and Chemical Dangerous）：食入危害健康 It's harm for health to ingest
* 特殊危害（Special Harm）：
主要症状（Major State）：头痛 Headache 晕眩 Quaim 困倦 sleepy 呕吐 Vomit
物品危害分类（Hazard Category）：

四、急救措施（First Aid Measures）：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Emergency and First Aid Procedures）： * 吸入（Inhalation）：将患者移到空气清新处 Take the suffer to the place with fresh air. * 皮肤接触（Skin Contact）：以肥皂水冲洗 Wash with a gear deal of suds * 眼睛接触（Eye Contact）：以大量清水冲洗再送医治疗 Wash with a gear deal of suds and then send to hospital. * 食入（Ingestion）：避免催吐并送医治疗 Avoid spit and send to hospital for cure.
最重要危害及危害效应（Major Disease and Harm Effect）：头痛 Headache 晕眩 Quaim 困倦 sleepy 呕吐 Vomit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First-Aid Personal Protection）：
对医师之提示（Prompt to Doctor）：

五、灭火措施（Fire Fighting Measure）

适用灭火器（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泡沫、粉沫灭火器 Bubble, Powder Fire Extinguishing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Special Exposure Hazards）：Croat carbon monoxide, nitrogen oxide cyanide steam and minim prussic acid.
特殊灭火程序（Special Extinguish Procedure）：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Special Protection Equipment）：戴防护口罩 Wear shield

六、泄露处理方法（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个人注意方法（Personal Protection）：避免无任何防护措施直接接触，避免大量食入 Avoid direct contact without any safeguard, and avoid heavy inhalation.
环境注意事项（Environmental Protection）：防火、防高温 Fireproofing, high-temperature proofing
清理方法（Methods for Cleaning UP）：用沙土掩埋后清理 Clean up after bury with sand or soil.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Handing and Storage）

处置（Handing）：工作区域保持通风良好 Keep good aeration at working area.
储存（Storage）：容器必须紧闭，并处放于 0-35℃ Keep container lock at the 0-35℃

八、暴露预防措施（Exposure Control/Personal Protection）

工程控制（Engineering Control）：

控制参数（Control Factor）： *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最高容许浓度： TWA/ATEL/CEILING： * 生物指标（Biotic Index）：
个人防护设备（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 * 呼吸防护（Respiratory Protection）：戴防护口罩 Wear Shield * 手部防护（Band Protection）：戴手套 Wear glove * 眼睛防护（Eye Protection）：戴防护面具 Wear defend-mask * 皮肤及身体防护（Skin & Body Protection）：穿防护衣 Wear exposure suit
卫生措施（Hygiene Procedures）：一般防护措施，衣物被污染立即更换，工作后洗手 General safeguard, if clothing is stained, change it at once; wash after working.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Characteristics）

物质状态 （Appearances）	高粘度浆状流体	形状 （Form）	浆状流体
颜色 （Color）	蓝色	气味 （Odor）	轻微气味
PH 值 （PH value）	6．9~7	沸点/沸点范围 （Boiling Point/Boiling）	145—150℃
分解温度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185℃	闪火点（Flash Point）：	109℃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开杯■（Open Cup） 闭杯□（Close Cup）
自燃温度 （Spontaneous）	---	爆炸界限 （Exposure Limits）：	-------
蒸汽压 （Vapor Pressure）	---	蒸汽密度 （Vapor Density）	-------
密度 （Specific Gravity）	0．98	溶解度 （Solubility in water）	≤0.01%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安定性（Stability）：密封保质期一年 Sealed shelf life one year。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Special Conditions of Hazardous Reaction）：
应避免状况（Conditions to Avoid）：
应避免之物质（Incompatibility）：强酸 High concentration acid、强碱 Alkali
危害分解物（Hazardous Decomposition）：

十一、毒性资料（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毒性（Acute Toxicity）：无 None
局部效应（Local Effects）：直接接触皮肤有害健康 Direct contact skin is harm for health.
致敏感性（Sensitive）：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Chronic）：长期食入危害健康 Long-term ingest is harm for health.
特殊效应（Exceptional Effect）：

十二、生态资料（Ecological Information）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possibility of Environment Impact/Move）：

十三、废弃物处置方法（Disposal Information）

废弃物处置方法（Disposal Information）：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To be handled by a professional company

十四、运送资料（Transport Information）

国际运送规定（International Transport Regulation）：
联合国编号（The United Nations Number Un-No.）：
国内运送编号（Internal Transport Regulation）：参考丙类运输要求 Reference to Class C transport requirements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Special Transport Way and Note）： 避免高温、高压、防火 Avoid high temperature and high pressure; Fireproofing

十五、法规资料（Regulation Information）

适合法规（Apply Regulation）：标准执行号 Standard Execution No.Q/ZYYM01-2002

十六、其他资料（Other Information）

参考文献（Reference）：

温州润达油墨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中心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名称：富日环保型油墨清洗剂（包含富日公司的松田、博兴、CVC 等系列油墨清洗剂）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86）0760-5558822

2、成分/组成信息

混合物

危害成分之中文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编号：	含量：
活性单体		35%-50%
表面活性剂		25%-40%
助剂、有机助料		10%-15%

3、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不属于国家规定的 9 类危险化学品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食入对人体有害，对此类产品有皮肤敏感者应避免皮肤直接接触 燃爆危害：无资料

4、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无异常反应 眼睛接触：立即捏起上下眼皮，以大量清水冲洗，必要时送医院治疗 吸入：无异常反应 食入：如食入者清醒：给予牛奶或水以稀释胃液，必要时送医院治疗。

5、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热分解时产生一氧化碳及未知有机物
灭火方法：使用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剂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员应使用全身消防防护服，佩戴自给式呼吸器，使用灭火剂灭火

6、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置：
1、远离高温与火源，防止阳光长期直接暴晒
2、避免眼睛直接接触
储存：
1)保持容器密封，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
2)不可与氧化物一起存放

7、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工作场所应保持通风良好
个人防护设备：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8、理化特性

物质状态：液体　　颜色：淡黄色透明　　气味：有特殊气味

沸点：		熔点：	
闪点：	≥ 60℃	自燃温度：	
密度：	0.79	蒸汽压：	

爆炸极限（%体积）：未测定
溶解性：可溶于水
主要用途：清洗乳化印刷油墨

9、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钠
避免接触的条件：火焰、火花、高热源
聚合危害：不聚合

10、毒理学资料

1. 化学品和公司/厂商标识

产品名称：　水性压敏胶
产品应用范围：　各种类型的胶粘带、复合复膜产品使用

公司/厂商标识
公司名称：　上海力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科技园区泾德村大德糖厂内
电话：　0086-21-57857430
传真：　0086-21-57857430
应急电话：　0086-21-57857430

2. 危险标识

紧急情况综述
长时期接触本品可能引起皮肤刺激、眼睛刺激和粘膜刺激。
主要侵入路径：眼睛、皮肤及吸入。
潜在健康危害
食入：不太可能食入。本品可引起胃肠刺激、恶心、呕吐、腹泻。
眼睛接触：可能引起眼睛刺激，伴随有短暂的红肿、刺痛、流泪。
吸入：吸入薄雾可能引起呼吸刺激、头晕、恶心、头疼。
皮肤接触：长期或反复皮肤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靶器官
整体来看，产品靶器官未知。

3. 成分/组分信息

单一物质/混合物的分类：　混合物

成分名称	含量/%	CAS 号	EC 号	风险说明
聚(丙烯酸丁酯)	50-55	9003-49-0	—	—
添加剂	1-5	—	—	—
乳化剂	0.01-0.05	—	—	—
水	余量	7732-18-5	231-791-2	—

佩戴带有侧翼的护目镜或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佩戴防渗防护手套以最小化皮肤接触。

呼吸防护

通风良好时，不需采取任何呼吸防护措施。如空气中本品的浓度高于适用的暴露限制，则使用NIOSH认可的呼吸防护。

一般防护

洗眼台和紧急淋浴间应触手可及。

9.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液体

外观：乳白色乳状液。

气味：轻微气味。

沸点：100-105℃ @ 760 mm Hg

熔点：不适用。

比重：1.02~1.04

自燃温度：不适用。

闪点：>100℃

水溶性：可分散于水中。

溶剂中可溶性：不溶于大部分溶剂。

PH值：7.8~8.5

粘性：25000~50000CPS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不兼容性

在正常条件下，本品具有稳定性。

有害反应产物/分解产物

本品燃烧可生成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醋酸、醋酸乙烯以及其他未知产物。另外，根据燃烧条件不同，或可生成某些脂族醛和羧酸。

有害聚合

不会发生。

应避免的条件

超过200°C的过度高温或低于10°C的过度低温。

11. 毒理学资料

毒理学资料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2、我们对所提供的环评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